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34號

原告 邱臣遠

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

被告 A女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複代理人 王律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為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請求，然此揭侵權行為事實涉及被告主張遭原告性騷擾乙情，揆諸前揭規定，法院裁判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故被告姓名以「A女」代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在個人社群平台臉書頁面，公開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1），其中「2020年9月14日，考察當日我穿著合身的裙裝，如我平時上班的服裝。沒想到招來立委甲○○不斷朝我身體上下打量」、「當我問到甲○○，『委員，請問您等下有其他行程需要先離開嗎？需要幫忙你準備便當？』當時，我蹲在他面前，我的左手擺在自己大腿上，他回『不用便當』，同時將手放在我的大腿的左手上。我立刻站起身，和甲○○說我要去處理其他工作，而他的視線一直停留在我穿裙子露出的大

01 腿上」為不實言論；被告又於同年月19日發表如附表編號2
02 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2），其中「被摸被騷擾的是我，
03 為什麼我得被性騷擾犯告？為什麼我得感到焦慮害怕？為什
04 麼我得一個人哭到沒辦法上班？」為不實言論。上開言論
05 （即附表畫底線處，下稱系爭言論）已嚴重侵害原告之名譽
06 權，造成原告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為回復名譽之處分等語，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在被告個人臉書網頁（網
11 址、帳號名詳卷），以網頁預設之字體字型大小及置頂貼文
12 方式，將如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及判決書全文以未限制閱覽
13 權限方式連續刊載1個月；(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任職於訴外人即立法委員賴香伶辦公室，
15 曾協助舉辦台灣民眾黨（下稱民眾黨）於109年9月14日至法
16 務部調查局考察活動（下稱系爭活動），該日被告在調查局
17 會議室中，身著合身裙裝，以蹲姿逐一詢問坐在第1排所有
18 出席活動之立法委員午餐規劃；詎料當詢問原告時，被告將
19 左手放在自己大腿上，原告卻將手疊放到被告左手上，且當
20 被告起身離去時，原告之視線仍不斷朝被告身體打量，上開
21 舉止使被告受到驚嚇，乃在個人臉書頁面先後發表系爭貼文
22 1、2，系爭言論均係被告依親身經歷之事實所提出之主觀評
23 論；且原告前為立法委員兼民眾黨黨團總召集人，現為新竹
24 市副市長（亦為代理市長），並經常在個人臉書及各網路平
25 台與政論節目上公開發表政治意見，而屬政治領域之公眾人
26 物，故被告所為係對原告之品德、價值觀等可受公評之事為
27 適當評論，並兼有公益考量，而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47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
31 為文字修正）：

- 01 (一)原告前為第10屆立法委員（民眾黨籍，任期：109年2月1日
02 至113年1月31日），現為新竹市副市長，曾在網路媒體及政
03 論節目上發表政治意見，屬公眾人物。被告於109年9月間任
04 職立法委員賴香伶辦公室助理。
- 05 (二)原告於109年9月14日曾赴法務部調查局考察，系爭活動係由
06 被告負責規劃及安排交通、餐食等行政事務。被告於該日中
07 午在調查局會議室內，曾詢問原告之午餐如何規劃。
- 08 (三)被告於112年6月17日下午5時53分許，在其個人臉書頁面上
09 張貼系爭貼文1；又於同年月19日下午1時31分許，在同一頁
10 面張貼系爭貼文2。
- 11 (四)被告張貼之系爭貼文1，於112年6月19日經網路新聞媒體引
12 用並報導。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貼文1、2散布不實之系爭言論，致其名
15 譽權受侵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
16 點厥為：(一)系爭言論是否不實？(二)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是
17 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三)如原告之名譽權遭侵害，原告
18 可請求之精神上損害賠償數額為何？得否請求為回復名譽之
19 適當處分？茲分述如下：

20 (一)本件適用法律之說明：

21 1.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
22 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
23 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
24 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
25 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
26 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
27 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
28 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
29 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
30 適用。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
31 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

01 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
02 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而因
03 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2.次按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應再次衡
06 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間之衡平
07 關係。基於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所具有之多種重要功能，言
08 論內容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
09 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非得
10 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
11 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
12 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憲法法庭112年憲
13 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見）。

14 3.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不法侵權行為之
16 成立，須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應有相
17 當因果關係，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
18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不
19 實之系爭言論已損害其名譽權，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請
21 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22 明，即應由原告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3 (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之舉構成侵權行為：

24 1.經查，系爭貼文1、2均為被告在其臉書個人頁面所張貼乙
25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上。觀諸系爭貼文及所含
26 系爭言論，係被告指述遭到原告以目光打量身材及肢體接觸
27 方式為性騷擾，應認屬對特定事件所為事實陳述，並從中衍
28 生認原告為「性騷擾犯」之意見表達，該等言論足使不特定
29 多數人對原告產生行為偏差之負面印象或疑慮，則原告主張
30 被告發表之系爭言論已損害其名譽權，固非完全無據。

31 2.惟查，原告就系爭言論之真實性，始終僅泛稱「確無被告所

01 指摘之行為」(本院卷第289至290頁)，但所提出之證據
02 (如媒體報導、Google搜尋關鍵字頁面擷圖、維基百科上原
03 告個人條目、網路圖文等)皆係為證明其名譽權已受損害乙
04 事之用，而未就系爭言論何以不實為主張及舉證，則其主張
05 被告發表之系爭言論為不實言論乙節，已值商權。

06 3.再者，原告於109年9月14日參與被告負責規劃及安排交通、
07 餐食等行政事務之系爭活動，被告於該日中午在調查局會議
08 室內，曾詢問原告之午餐如何規劃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可見系爭言論並非建築在徹底虛構之基礎上。且證人江
10 一豪於本院證述：我於109年9月起任職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公
11 費助理兼副主任，被告發表系爭貼文1時已經離職1年以上，
12 故賴香伶指示我聯繫被告確認她有無要提出性騷擾申訴，並
13 告知如有任何需求都可以向辦公室提出，我跟被告該次通話
14 時間很短，她的聲音讓我覺得她有在哭，她說現在還在整理
15 情緒，並希望之後都用文字聯繫，她的語氣讓我覺得她不想
16 多說，她是於109年底或110年初離職，離職前後與賴香伶間
17 沒有發生什麼不愉快的事情等語(本院卷第254至259頁)，
18 證人賴香伶亦於本院證稱：被告在臉書發表系爭貼文1後，
19 我有請江一豪與她聯繫，確認她所述為何，系爭活動是我主
20 持，但我沒有看到兩造間互動情形，被告離職前後也沒有與
21 我發生什麼不快或誤會等語(本院卷第273至277頁)，衡以
22 性騷擾被害人雖於不同情境下或有多種情緒反應，但江一豪
23 上述感受被告所表現出沮喪、不願多談之心理反應，及被告
24 於系爭活動結束後不久，在未與雇主賴香伶間有何不良互動
25 之情形下旋即離職之舉，與一般性騷擾被害人相較難謂反
26 常。況原告自述兩造素不相識、別無工作職屬或任何關係
27 (本院卷第11頁)，殊難想像被告於離職逾1年後，猶刻意
28 發表系爭言論，無端揭露自身隱私，以詆毀與其素昧平生、
29 無利害關係之原告；又倘被告主觀上欲侵害原告之名譽，豈
30 會遲於系爭活動結束後時隔久遠才為系爭言論，並於江一豪
31 聯繫時不把握機會侃侃而談或接續提出性騷擾申訴，以坐實

01 其指摘之事實？凡此各情，均堪認被告辯稱其經過長時間沉
02 澱後，於112年Metoo運動期間，因見其他受害者公開曾遭性
03 騷擾之經歷，方將此事和盤托出等語（本院卷第327頁），
04 尚非全然虛妄。準此，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
05 內容為不實，即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不法行為。

06 4.另縱使被告無法證明系爭言論與事實完全相符，亦無從憑此
07 逕認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係刻意編造事實以侵害原告名譽，蓋
08 性騷擾事件本有突發及隱密之特性，而有舉證之侷限，況依
09 被告所述之事發僅在片刻，除在場有他人特意留心觀察外，
10 要無其他人證可供查證，亦勢所難免。併審以原告為知名公
11 眾人物，曾任立法委員，自113年2月起擔任新竹市副市長，
12 現為新竹市代理市長，曾在網路媒體及政論節目上發表政治
13 意見（本院卷第101至109、327頁），行為舉止動見觀瞻，
14 係具有相當社會影響力之公眾人物，被告所為系爭言論指述
15 之事項既與原告行止、品德形象相關，即非單純涉及私德而
16 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系爭言論中所陳述之事實既係被告依
17 親身經驗，依照主觀邏輯推論而為陳述，指摘或傳述內容非
18 僅涉及私德，確與公共利益有關，且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19 實，自不具有真實惡意；而就意見表達部分（即「性騷擾
20 犯」部分），原告為知名公眾人物，係自願進入公領域，就
21 其私領域所為，因事涉公眾人物價值觀、品德，其個人名譽
22 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故被告就原告所為，本諸
23 個人價值判斷，綜合評價為事實相關之意見表達或評論，縱
24 評價負面，或用詞嚴厲致原告不悅，亦難認此部分言論係以
25 損害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遑論，系爭貼文1發表後，原告
26 已對外發表澄清之聲明，媒體報導亦有平衡呈現原告之駁斥
27 意見，此有原告提出之臉書頁面、新聞報導擷圖可憑（本院
28 卷第22、25、166至167頁），則原告既已透過媒體自清，駁
29 斥系爭言論，報導又以兩方說法方式呈現，評價結果即應由
30 閱聽人自行評斷，難論對原告一概不利，且應更嚴格審視被
31 告是否出於真實惡意，始可謂有故意侵害名譽之意思。

01 (三)是以，被告所為系爭言論雖足致原告名譽權受侵害，然系爭
02 言論就事實陳述部分，要無證據證明全屬憑空捏造，或全然
03 無據；且關於就前開事實衍生之意見表達部分，係就可受公
04 評之事為合理評論，與侵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尚屬有
05 間，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07 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為回復名譽必要處分，在被告個人臉
09 書網頁，以網頁預設之字體字型大小及置頂貼文方式，將如
10 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及判決書全文以未限制閱覽權限方式連
11 續刊載1個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8 法官 趙國婕

19 法官 陳冠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劉則顯

25 附表：

| 編號 | 發文日期(民國) | 內容 |
|----|-----------------------|---|
| 1 | 112年6月17日 下午5時53分許 | 這兩天看到民眾黨立委們對於不同性騷擾事件表態撻伐，然而當過去黨內發生數起性騷擾事件時，實際處理狀況完全和現在在媒體前的態度是兩回事，讓人不禁懷疑是否只是說說作秀。 |

| | | |
|----|-------------------------------------|---|
| | | <p>一、</p> <p>賴香伶對於民眾黨內鍾崇芝遭性騷的事件在其個人粉專和媒體報導中均表示，「職場發生爭議，雇主絕對有不可推託的責任」。</p> <p>然而，當我在賴香伶辦公室任職時，同事A時常性騷擾他人，例如：訂製競選背心時，某位女同事說她要s號尺寸，同事A說，「你胸部這麼大，要XL吧」；同事A在辦公室內，目光朝女同事上下打量後，用三圍數字稱女同事們，叫女同事們「欸34、25、36」或「32、28、34」；同事A稱「辦公室是他的後宮，女同事們是他的小老婆」，等諸多讓人不舒服的言行，在此就不逐一細數。</p> <p>對於同事A多次在辦公室性騷擾的行為，賴香伶都曾在現場親眼看到、聽到，身為雇主的她卻未沒有任何一次處理過同事A的行為，甚至連嚴正制止都沒有。</p> <p>老實說，作為一位勞工、作為她的受僱者，我是感到失望的，賴香伶的視而不見，是否認為雇主對於職場性騷擾沒有責任，是否認為勞工遭遇性騷擾應該默默容忍吞聲呢？</p> <p>二、</p> <p>我在賴香伶辦公室任職時，曾協助舉辦某場民眾黨至法務部調查局考察之活動，負責邀集民眾黨各委員辦公室參與、規劃考察行程、安排交通餐食等行政事務。</p> <p><u>2020年9月14日，考察當日我穿著合身的裙裝，如我平時上班的服裝。沒想到招來立委甲○○不斷朝我身體上下打量。</u></p> <p>當大家來到調查局的階梯簡報室，在等待調查局進行簡報，我蹲下來逐一詢問坐在會議室第一排的立委們午餐的規劃。</p> <p><u>當我問到甲○○，「委員，請問您等下有其他行程需要先離開嗎？需要幫忙你準備便當嗎？」</u></p> <p><u>當時，我蹲在他面前，我的左手擺在自己大腿上，他回「不用便當」，同時將手放在我的大腿的左手上。</u></p> <p><u>我立刻站起身，和甲○○說我要去處理其他工作，而他的視線一直停留在我穿裙子露出的腿上。</u></p> <p>近日，甲○○和民進黨立委偕同邱志偉、陳培瑜舉辦「性平軍紀，與時俱進」記者會。</p> <p>會中，甲○○說「到底軍中性騷擾發生數的真相是甚麼？」，他呼籲國防部應積極檢討防治性侵害與性騷擾等違法情事。</p> <p>這句話，從甲○○口中說出實在頗為諷刺。</p> <p>同一場記者會中，邱志偉表示，「國防部在處理任何形式的性暴力事件，應秉持零容忍原則」。我想問，作為台灣最高立法機關的國會，是否也會用一致的標準來審視呢？</p> |
| 2 | 112年6月19日 下午1時31分許 | <u>被摸被騷擾的是我，為什麼我得被性騷擾犯提告？為什麼我得感到焦慮害怕？為什麼我得一個人哭到沒辦法上班？</u> |
| 備註 | 底線為本判決所標註，該等部分為原告主張侵害其名譽權之內容（即系爭言論） | |

附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刊載之聲明啟事

聲明啟事：

聲明人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及112年6月19日在個人臉書，刊載有關對於甲○○先生之指控，不法侵害甲○○先生之名譽，業

(續上頁)

01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件案號）判決確定。茲為回復甲○○
先生之名譽，特此刊載聲明啟事及判決書全文。
聲明人：。